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落户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项目落户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红科技”）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或“经开区”），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金额、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及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根据投资金额等，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等决策程序，并将视情况需要，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园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在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

项目签署《项目落户框架协议》。

2. 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由国家级平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平台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组成，随着“两区”实质合并，经开区平台能级进一步提升，规划总面积 175 平方公里。现代医药作为经开区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围绕创新药、仿制药和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强化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和服务链，构建集医药研发、申报、生产制造、药品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医药产业基地。

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签订协议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的意向，后续在正式实施及推进过程中，公司将视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项目。

2. 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0.68 亿元。

3. 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公司将按照园区管委会项目落户流程，及时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企业登记等各类落户审批手续。

②园区管委会在公司项目落户及建设过程中，将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配合公司做好项目报批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手续办理，并及时做好有关基础设施配套。

4. 其他：本协议仅作为双方签约仪式使用，具体内容和细节在双方签订的正式落户协议中明确，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未来发展空间，为

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生产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双方将根据投资金额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等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 本项目投资和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政府换届、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徐燕平	董事、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20/9/29	19.402	856,300
		大宗交易	2020/11/6	25.380	860,000
		大宗交易	2020/11/9	25.380	900,000
华守夫	董事、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20/9/29	17.100	2,210,000
周国铨	财务总监	竞价交易	2020/12/8	27.972	150,000
赵阿荣	职工监事	竞价交易	2020/11/4	26.663	2,000
			2020/11/5	28.285	7,000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以上人员持股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 《项目落户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